

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

110年2月23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7月6日 10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12月12日11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09月10日11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地球與環境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招收及嘉勉優秀學生，並鼓勵在學學生協助教學、系所行政事務，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獎助學金區分為獎學金、助學金二種：
 - (一)獎學金係獎勵本系之在學學生。
 - (二)助學金係獎助本系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本須知所稱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：
 - (一)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，再分配至理學院所支應。其中所獲配獎學金，若有支用餘額，得視需要流用至助學金，惟流用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六十為原則。
 - (二)由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四、獎學金種類及相關規定：
 - (一)優異入學獎學金：指經由各項招生考試入學之獎勵，授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，以當年度各入學考試成績第一名為原則，該獎勵員額得以從缺。博士生每人每月給予上限為5,000元，碩士生每人每月給予上限為2,500元，每學期各核發4個月。
 - (二)成績優良獎學金：碩博一、二年級學期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其名單及人數則由各授課教師或系主任決定之。凡獲授課教師或系主任推薦者，博士生每人每月給予上限為5,000元，碩士生每人每月給予上限為2,500元，每學期各核發4個月。
- 五、助學金種類及相關規定：
 - (一)協助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
 - 1、名額：本系所開設課程，每門課程可分配1至2名教學助理，依修課人數多寡彈性調整，學生擔任教學助理科目數以2科為上限。
 - 2、資格：該生應取得本校教學助理證書。
 - 3、申請程序：依本系公告時間辦理。
 - 4、金額：每生每月每門課程以1,250元為上限，每學期至多10,000元，惟實際領取金額應扣除每月勞保及勞退。
 - 5、支領月數：每學期4個月，依實際協助課程教學實務月數核發。
 - (二)協助行政事務之勞僱型工讀生，名額由系主任依當學期經費及行政需求彈性分配。每生每小時金額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時薪。定期需求者，每人每月給予上限為2,000元；不定期需求者，則依每個月參與時數核實支用。
 - (三)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規範之「研究獎助生」與「附服務負擔助學生」，名額由系主任依當學期經費及行政需求彈性分配。每生每小時金

額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時薪。定期需求者，每人每月給予上限為2,000元；不定期需求者，則依每個月參與時數核實支用。

六、本系核給獎助學金之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停止發放其獎助學金：

- (一)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遭受勒令退學或轉學者。
- (二)偽造變造申請獎助之證件者。
- (三)休學者。
- (四)有全職工作者。
- (五)前一學期兩科以上不及格。

七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規定及本系公告辦理。

八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教務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